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6）粤 2071 执保 36183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其所附的（2026）粤 2071 民初 28105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收到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其所附的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1. （2026）粤 2071 民初 28105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

申请人：彭惠

被申请人：鲁楚平

彭惠与鲁楚平离婚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彭惠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鲁楚平名下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彭惠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申请人鲁楚平名下价值相当于 3,076,920,000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保全期间，被保全的财产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、赠与或作其他处分。

保全期限分别为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2. （2026）粤 2071 执保 36183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

关于彭惠与鲁楚平财产保全一案，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6）粤 2071 民初 2810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请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：

（1）冻结鲁楚平持有的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2249）股票 415,087,341 股及其对应孳

息；

(2) 冻结鲁楚平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对应股票 98,022 股的份额及相应的财产权益；

(3) 冻结鲁楚平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全部工资、奖金、绩效薪酬、津贴及其他劳动报酬（金额以 100,432,246.78 元为限）。

保全期间，被保全的财产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、赠与或作其他处分。

暂停支付期限为壹年，自公司收到本文书之日起算。

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根据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协助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上述事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鲁楚平先生所持上述公司股份的冻结手续尚未办理完毕，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《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将严格遵照上述要求，冻结鲁楚平先生所持公司股票 415,087,341 股对应的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。本次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并要求公司协助执行的事项，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（2026）粤 2071 民初 28105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2. （2026）粤 2071 执保 36183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